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6-021),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6年5月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通财富·日增利”S款
- 2.产品代码:0191121108
-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R)(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5.产品成立日:2016年4月28日
- 6.产品到期日:持续持有,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 7.预期年化收益率:本理财产品以客户的名义开立(由)购买单位为单位的存款,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本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实际理财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1.80%
7天(含)—14天	2.45%
14天(含)—30天	2.80%
30天(含)—90天	2.90%
90天(含)以上	2.95%

- 8.理财收益计算基础天数:365天
- 9.投资范围:
  - (1)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 (2)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 (3)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 10.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2016年5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万元向浙江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天牛 惠农”产品
- 2.产品编号: SXZJTTHN2016008
-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成立日:认购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
- 5.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成立日算起,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后的对应日,或标注确定的到期日期。在产品提前终止情况下,理财产品到期日期为产品提前终止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 7.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银行同业存放等资产。
- 8.公司与浙江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2016年5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金鹰—优+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9650101
- 3.预期年化收益率:2.6%
- 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占比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合计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08,546.07万元的4.51%。
- 四、产品风险提示

- 1.市场风险: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随市场利率波动而波动,其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收益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
- 2.政策风险:若本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 4.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的实现。
-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计划不成立。
-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计划所披露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到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 7.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 五、采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产品业务的办理,同时要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核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算。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6.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 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6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该投资行为的实施需经履行审议程序;

2.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协商结果,项目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落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一、交易概述
-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16年5月9日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就收购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泵业”)100%股权收购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万安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万安集团持有的万安泵业100%股权,交易价格将以截止2016年3月31日万安泵业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 2.由于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万安泵业为万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园区
- 3.法定代表人:陈利群
- 4.注册资本:人民币7,158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日期:1997年7月31日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制造:切削刀具、机床附件、空调及其配件、工程塑料、服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除竹木)、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家用电器。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
- 2.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万安科技园区
- 3.法定代表人:陈江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810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02年6月17日
- 7.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设计;泵及泵空配设备、电子原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8.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5,810	100.00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61,959,153.42
净资产	80,766,994.08
主营业务务人	19,183,205.89
净利润	-101,419.64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目的  
万安科技拟收购万安集团拥有的万安泵业100%股权。

(二)收购方式  
万安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万安泵业100%股权,交易价格将以截止2016年3月31日万安泵业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 (三)其他约定
- 1.万安集团合法拥有万安泵业出资额和持股比例,现万安集团同意将其拥有的万安泵业股权转让给万安科技。
- 2.股权转让后,万安集团不再享有和承担所转让股份相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万安科技在享有受让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3.万安集团保证所转让给万安科技的股份是万安集团在万安泵业的真实出资,是合法拥有的股权,万安集团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万安集团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万安集团承担。
- 4.万安科技将安排万安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对万安泵业截止2016年3月31日财务状况分别开展审计和评估。
-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本次万安科技收购万安集团拥有的万安泵业100%股权事宜,尚需经万安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正式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 (五)生效、变更或终止
- 1.本次收购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
- 2.若公司和万安集团不能在六个月内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在上述期间内,若公司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在重大、关键领域,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万安泵业主要从事气泵汽缸转向助力泵和电动真空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公司收购万安泵业后,可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完成公司产品产业链建设,使公司产品能够驾驶辅助系统(ADAS)项目得到进一步推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本次交易可避免关联交易,增加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
- 七、风险提示
- 1.本协议是意向协议,还需要完成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评估定价、履行行外部决策审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应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2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6年5月8日收到迁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和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关于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单位。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1,958.83万元。

-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
- 2.中标单位:北京同方股份和深圳华控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
- 3.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1,958.83万元
- 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海绵城市产业开发水厂厂厂新建工程、第三水厂和水利地新建工程、道路及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建筑与小区海绵改造、工程、三里河穿堤穿堤工程、三里河生态走廊新建工程、三里河内河整治工程、迁安市海绵城市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工程等九项。
- 5.合作方式:接收中标通知书后,中标联合体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与招标人指定的机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招标人重新签署正式项目合同。
- 二、联合体其他成员情况介绍
- 1.深圳华控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68,股票简称:华控格)
  - 法定代表人:黄南
  - 注册资本:10,667.1464万元
  -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大道以北CH37-7号
  -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关系企业:
    - (1)深圳市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是华控格股东,持有华控格266,103,049股,占华控格总股本的26.43%,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融48%的股份。
    - (2)公司副董事长黄南先生为华控格董事长。
- 2.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居环境”)
  - 法定代表人:潘文彦
  - 注册资本:14600万元人民币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公告编号:临2016-20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 每股派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0.03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暂不缴纳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交易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3日;
  - 除权(息)日:2016年5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6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 2016年4月15日,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二、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3.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68,873,9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66,217.2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3日
  - 2.除权(息)日:2016年5月16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6日
  -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 (一)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
  -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3.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本公司已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账户发放现金红利,登记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东,已办理完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完指定交易业务的红利的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二)转增办法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6-050号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二、会议召集情况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4)于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时间: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8日—2016年5月9日
  -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开晓光先生
-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名,股份总数186,75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50.1369%。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186,384,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374%;
  - 2.通过网络投票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37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95%。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授权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美联合律师事务所张峰律师和邢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五、会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逐项表决,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2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2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2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2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2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2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2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2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2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2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3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3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3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3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3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3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3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3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3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3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4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4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4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4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4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6,6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1%;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8%;表决结果为通过。
  - 45.审议通过了《